

珠海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珠住保办[2013]28号

珠海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试行）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各成员，市直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珠海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住房保障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 通知

抄报： 宁卡、潘明、庆明同志，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

珠海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年11月7日印发

珠海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众参与住房保障民生事项重大行政决策过程，提高政府对住房保障民生事项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准确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为民办事决策机制，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12〕1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是政府重大民生决策征询民意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是政府向本市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专业人才和异地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以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范社会力量投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决策过程中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尊重并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第三条 住房保障民生事项重大政策的制定与调整关系市民切身利益，原则上应成立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先征询民意后作决策。应纳入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决策事项是否属于上述范畴，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不能确定时，应商政府法制机构后确定。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由专业人士

(律师代表)、利益相关方代表、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其中利益相关方代表不少于1/3。该委员会设常任委员和临时委员，常任委员主要由专业人士(律师代表)、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临时委员主要由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如到会人数不足15人时，参会实到人数占应到人数的80%以上，视为有效会议。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成立后，应于本地电视、平面媒体和住房保障网站同时发布公告，并同时公布收集公众意见、反馈和公布征询意见结果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网址、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由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并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委任。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作，包括与各委员的联络，协助委员调研和获取与拟议事项相关的资料，整理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委员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协调和组织会务，起草会议纪要以及资料立卷归档等。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一)完整地知晓与拟议事项相关的所有情况。

(二) 收集并如实地反映各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三) 与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之间会商、讨论与决策事项相关的议题。

(四) 督促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充分听取和吸纳市民合理意见和建议。

(五) 受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委托或同意，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说明相关情况。

第八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应为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查阅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相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应充分尊重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无论采纳与否均应及时反馈。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因故未能采纳的，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应如实向其说明理由。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将决策草案提交给专家论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领导集体讨论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建议详情及其采纳情况，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依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 专业人士代表可个人自愿报名，可以由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推荐，亦可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邀请。

(二) 利益群体代表可由利益群体中的个人自愿报名，亦可由利益群体或利益相关法人、机构推荐。

(三) 市民代表可由个人自愿报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由人大和政协推荐。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从报名者、被推荐者中遴选拟定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争议后，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委任。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因故退出委员会的，按退出者所属界别，从原自愿报名者、被推荐者中遴选递补。

第十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意见。

(二)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

(三)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活动并完成相关工作。

(四) 专业人士代表为决策事项所涉专业的专家、学者，或有长期从事经验的其他类别专业技术人员。

(五) 利益相关方代表为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法人、机构的代表。

第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自愿参与并义务从事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活动，不领取薪酬。市

住房保障办公室可按次酌情补贴其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有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以完整掌握拟议事项的情况。

（二）就相关议题充分表达意见、提出建议，不受行政机关和其他外部因素影响。

（三）非经本人请辞或因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情形，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在充分享享有知情、参与、表达意见等诸项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二）积极收集民情民意，据实反映市民各种声音、意见和诉求。负责、公正、主动提出意见，认真建言谋策。

（三）在决策事项拟议过程中，未经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授权或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公开发布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信息。

（四）不得利用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身份参与、从事商业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

征询委员会会议决议，可取消其委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本人要求请辞的。

(二)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无故缺席委员会活动的。

(三)拒不履行委员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

(四)经查实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五条 成立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征询民意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第十六条 应依而未依本制度征询民意的住房保障重大民生决策事项，不得提交领导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不另列财政经费，所需经费在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相关经费中列支。特殊情况另行申请。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本市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